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特一药业内部资源整合后商誉分摊的 会计处理专项说明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与我所沟通咨询的有关内部资源整合后商誉分摊的会计处理事项，现回复如下：

一、内部资源整合及商誉分摊概述

（一）内部资源整合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全资收购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后，不仅强化了止咳宝片的竞争优势，更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产品类别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2016年，公司围绕“加大内部整合，形成协同效应”的经营计划，进行了产品结构优化、品牌建设和营销网络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在优化产品结构方面，为了更好地发挥产品的协同效应，自2016年1月开始，停止了全资子公司海力制药止咳宝片的生产销售，保留母公司特一药业“特一”止咳宝片的生产销售，并以核心产品“特一”止咳宝片为OTC产品的销售龙头，形成了“特一”品牌的OTC系列产品；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以统一的“特一”品牌为集团成员自产产品的品牌，以“海力医生”品牌为商业代理的品牌，其中以“特一”品牌建设为核心；在营销网络和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海力制药OTC市场的营销网络与母公司OTC市场的营销网络进行了优化融合，并对销售渠道重叠的区域进行优化整合。

经过内部资源整合后，公司产品的产销得到优化。销售网络及人员得到融合，品牌定位更为清晰，销售政策实现了统一，止咳宝片等核心产品均呈现良好销售状态。

（二）商誉分摊

公司通过并购海力制药，止咳宝片成为全国独家产品，这既提高了止咳宝片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同时，海力制药的其他品种又与止咳宝片形成了产品的集群和互补。公司于2016年1月停止了海力制药止咳宝片的生产，保留特一药业的“特一”止咳宝片的生产销售，融合双方OTC市场的营销网络和营销人员，并对销售渠道重叠

的区域进行了整合、优化，产生商誉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发生了整合重组，因此将商誉分配至从业务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分摊商誉的资产组包括海力制药资产组和特一药业中与“止咳宝片”生产、营销、管理等相关的资产组。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业务分析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8号准则”）对商誉减值测试的会计处理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同时，该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二）商誉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特一药业 2016 年 1 月停止了海力制药止咳宝片的生产，保留特一药业的“特一”牌止咳宝片的生产销售，融合双方 OTC 市场的营销网络和营销人员，并对销售渠道重叠的区域进行整合、优化，可见产生商誉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发生了整合重组，原收购海力制药产生商誉对应的海力制药资产组变为资产组组合，即海力制药资产组和特一药业中与“止咳宝片”生产、营销、管理等相关的资产组。这符合 8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商誉也应当分配至从业务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等的规定。

由此可见，特一药业在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后，将商誉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组合，海力制药资产组和特一药业中与“止咳宝片”生产、营销、管理等相关的资产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商誉分摊的原则和方法的说明

特一药业在 2016 年 1 月进行了内部资源整合,从时间上看,2015 年度期末与 2016 年 1 月最接近,两者数据差异不大;同时,由于 2015 年期末数是经审计的数据,因此选用 2015 年期末数作为分摊商誉的基准时点是恰当的。

由于“止咳宝片”资产组与其他资产组共同构成了特一药业母公司的单体报告主体,单独估计“止咳宝片”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因此,以海力制药资产组和“止咳宝片”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作为分摊商誉的基础,具有可行性,而且真实客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8 号准则第十九条对资产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规定如下:“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当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根据上述规定,具体确定账面价值的方法如下:

1、海力制药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以海力制药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确定;

2、“止咳宝片”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以特一药业母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将该资产组对应的总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账面价值的确定由两部分组成:

(1) 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的组成部分,直接以其账面价值确定;

(2) 与其他资产组共同使用的组成部分,按照受益比例(如产量占比/收入占比等)分摊确定。

（四）会计师的意见

综上所述,特一药业在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后,将商誉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组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摊的方法合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6 日

